

《剩 余 价 值 理 論》
(《資本論》第四卷)
第一部分学习提要

吳 振 坤

中共中央高級党校政治經濟学教研室

一九六三年六月

A-4

0 1345

C 2

这个提要是根据学习《剩余价值理论》的选读计划编写的。编写时，依据了本书现行的中译本（三联书店1957年版）和俄文新版本（苏联1954年版）两种版本。提要中，章和节的划分及其标题，均采用俄文新版本。本提要中所作的解释，缺点错误一定难免，仅供参考，并希同志们加以批评和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詹姆斯·斯图亚特·····	1
【第二章】 重农主义者·····	4
【第三章】 亚当·斯密·····	28
【第四章】 生产劳动与不生产劳动的理論·····	53
【第六章】 魁奈的經濟表（插論）·····	70
【附录 2】 威廉·配第·····	94
【附录12】 資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与不生产劳动·····	102

[第 一 章]

詹姆斯·斯图亚特

[“让渡利潤”和財富的絕對增加之間的區別]

詹姆斯·斯图亚特是重商主义最后一个重要代表人物，他的經濟理論是重商主义发展的最高表現。关于剩余价值的本質及其起源，他大体上仍然沒有摆脱重商主义的俗見，并妄想給它披上科学的外衣。在这个第一章，馬克思通过对斯图亚特的价值理論的分析，揭露了他的利潤理論的本質，指出他怎样企图使貨幣主义和重商主义体系合理化。馬克思以斯图亚特为代表来分析重商主义关于剩余价值問題的見解，就便于在第二章考察重农学派怎样作为重商主义的反对派而把剩余价值起源的研究由流通領域移到生产領域。

这一章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个問題：

- (一) 斯圖亚特是剩余价值發生于流通領域的重商主义俗見之科学复制者。絕對利潤和相对利潤。(32—33頁)*

在重农学派以前，剩余价值——利潤形态上的剩余价值，是完全由交換，由商品在其价值以上的售卖去說明的，并认定这便是新的財富的創造。斯图亚特似乎不同意这种見解，他把利潤区分为絕對利潤和相对利潤两种而使它理論化。但是，实际上他所努力說明

* 本《提要》所注頁碼均見《剩余价值學說史》，三联书店1957年版。

的利潤，在結局上仍然只是相对利潤，即“让渡利潤”一种。因为，他的絕對利潤仅仅指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結果会增加所創造的社会財富——使用价值的量，即只不过确认了劳动生产力可以增加使用价值量这个事实，而沒有把这种絕對利潤同資本家的企业利潤联系起来，这样，資本家所获得的照旧仅仅是相对利潤——“让渡利潤”。这可从斯图亚特的价值理論得到証明。

（二）斯圖亚特的价值理論和“讓渡利潤”。

（34—35頁第3段）

斯图亚特认为商品价格包含两个完全不同的东西：一是商品的现实价值；一是让渡利潤。商品的现实价值决定于三个因素，而让渡利潤則是在现实价值以上由售卖发生的。实际上，他所說的这三个因素，第一是指劳动，第二是指工資和固定資本折旧，第三是指流动資本中的不变部分。第一个因素表示，劳动是决定商品价值的諸要素之一，表示他的价值理論中有正确的成分。第二、三两个因素則表示，价值是由价值决定的，是由生产費用构成的。他认为，商品价格不能比这三个因素总和更小，即不能比它的现实价值更小。这以上的部分，便形成工业資本的利潤。这种利潤是价格超过现实价值的余額，它发生于流通，由供求关系决定。資本家永远要得到这种利潤，即相对利潤或让渡利潤。因此，斯图亚特的价值論实际上是生产費用論，他的利潤論实际上則是純粹的重商主义的“让渡利潤”論。

（三）斯圖亚特的利潤論是貨幣主义和重商主义的合理化的表現。（35頁第4、5段）

貨幣主义和重商主义认为，商品在其价值以上的售卖所发生的

利潤，會創造剩餘價值，形成財富之絕對增加。斯圖亞特，一方面把這種見解放棄了，因他懂得利潤是不能在流通創造出來的；另一方面，他還是站在這種見解的立場上，認為個別資本的利潤，實際上仍然是“讓渡利潤”，差別只在於名稱，即他把它稱為相對利潤，以表示財富在各當事人之間平衡的變動。馬克思正是在這個意義上稱斯圖亞特的觀點為貨幣主義和重商主義之合理化表現。

還應指出，他對“讓渡利潤”的獲得者，不是講商人，而是講製造業者、工業資本家。這便觸及到產業利潤的形態，雖然他終究不會把所謂絕對利潤和相對利潤的區別明白地解說出來。

（四）生產條件與勞動力的分離是大工業存在的條件。（35頁最後1行—36頁第6行）

斯圖亞特指示出，生產條件如何變為一個階級的所有物而與勞動力相分離的過程。他曾特別在農業上面考察過這個過程，並正確地認為，真正的工場手工業，就是由這種分離過程成立的；同時，這種分離還是大工業存在的條件。但是，他雖然考察了生產條件與勞動力分離的這個過程，可是他並沒有把這個過程直接當作資本發生的過程來把握。

【第二章】 重农主义者

重农主义是与从封建社会内部挣脱出来那个时期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作为重商主义的反对物，在十八世纪法国特殊的政治经济条件下产生的。它是“关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最早的有系统的观点”。

重农主义体系的核心是“纯产品”（即剩余价值）的学说。这一章的中心内容，便是对重农主义的“纯产品”的学说以及与此有关的问题进行分析批判。

在这里，马克思着重考察了重农主义者如何把剩余价值的起源问题由流通领域移到生产领域，地租如何成为剩余价值的唯一形态；揭露了重农主义体系中封建外观与资产阶级本质的矛盾以及在剩余价值起源问题说明上的矛盾；分析了他们的关于社会阶级划分的观点，以及他们的经济纲领的资本主义的性质。重农主义者既然以农业为中心来展开他们的理论探讨，所以他们对于资本主义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曾提出许多看法；马克思在科学地评价这些看法时，确立了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的一系列著名原理。此外，马克思在这里还指出了重农主义理论所受到的早期批判和庸俗化，以及重农主义对斯密的经济思想的若干影响。

这一章，主要分析了重农学派创始人魁奈及其最高发展者杜尔阁的经济观点，至于这个学派的其他一些人物，由于他们都是几乎一步不差地跟着魁奈的脚步走，所以这里未加详细讨论他们的观点。这一章共分为九节；前三节，特别是第一、二节为本章的重点。

〔第一节 把剩余价值起源的問題由流通領域移到生产領域。把地租視為剩余价值的唯一形态的觀點〕(36—43頁第1段)

这一节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問題：

(一) 在資產階級視野內对資本的分析，使重农主义者成为近代政治經濟学的真正始祖。
(36—37頁第2段)

一、在資本的分析上，以魁奈为代表的重农主义者所提出的正确見解和錯誤見解。

第一，重农主义者的功績，是他們分析了資本在劳动过程中依以存在和分解成的各种不同的物質成分。实际上他們第一次把資本区分为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魁奈叫做“原墊支”和“年墊支”），并且說明了这种区分的依据和必要性。不过，在他們看来，这种区分只限于农业資本；只是到杜尔閣的手上它才被应用于产业資本一般。至于貨幣，則被他們擯弃在这种区分之外。第二，重农主义者和他們的后继者一样，都把資本的这些物質形态与它們在資本主义生产中借以表現的社会条件、社会关系分割开来，把它們当作劳动过程的要素一般来考察。所以，在他們看来，資本是东西、是物質，而資本主义生产形式必然被看做永恒的自然生产形式。

二、重农主义者把資本主义生产形式視為永恒的自然生产形式的根源。

馬克思說，在这一点上，是不能責备重农主义者的。因為他們

从自己的“自然秩序”的概念出发，一方面，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当作社会的生理形式，当作一种物质规律来考察，这是重农主义者的伟大功绩；另一方面，由于他们的资产阶级视野的局限性所造成的超历史观点，使他们把社会的一个特定历史阶段的物质规律当作同样支配一切社会的抽象规律来考察，从而把资本主义的这种特定的生产形式当成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了，这是重农主义者的致命弱点。

(二) 重农主义者把剩余价值起源的研究由流通领域移到生产领域，从而奠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分析的基础。(37頁第3段—38頁第1段)

一、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价值确定对于揭露剩余价值生产的秘密的极端重要性。

二、工資的最低限是重农主义学說的枢紐。

重农主义者借助于他们首创的交换等价性的见解，批判了重商主义的俗见，从而把剩余价值起源的研究由流通领域移到生产领域。在生产领域，他们又借助于“工資最低限”的概念论证了，劳动者在这个“最低限”以上所生产的剩余形成剩余价值(即“純产品”)。至于他们对工資本质理解上的错误，说明方式上的错误，并不影响他们的结论之抽象的正确性。这样，他们就得出剩余价值是生产的产物的正确论断，从而奠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分析的基础。

(三) 农业劳动是唯一的生产劳动。地租是剩余价值的唯一形态或一般形态。(38頁最后 1 段—40頁)

一、重农主义者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概念的正确规定以及关于剩余价值的实体和来源的錯誤論断。

他們认为，只有創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这是他們的功績之一。但是，由于他們的关于价值性質的一般观点的錯誤，致使他們不把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实体归結为抽象劳动或劳动時間，而认为它們是由土地、自然提供的物質构成。从而便把剩余价值表現为自然物質的增加額。

二、把剩余价值还原为物質的增加額，剩余价值的創造就必然要到农业上去求証明，从而农业劳动便成为唯一的生产劳动，地租則成为剩余价值的唯一形态。

在把价值还原为使用价值，使用价值更被还原为物質，从而在把剩余价值还原为物質的增加額时，劳动力的价值和这个劳动力所創造的价值之間的差額，在任何一个生产部門也不能象在农业这种第一性生产部門中那样最明白最无疑地表現出来。因为：农业直接生产劳动者的生活資料，生产耗費和生产結果可以直接比較；农业是生物的生产，可以明显地从物質上看到劳动者在其消費以上所生产的余額；这个余額，可以不借助于流通直接表現在劳动者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多于他所消費的使用价值的剩余上面。所以，在农业上面，虽不分析价值一般，这个过程也可以被理解。唯其如此，重农主义者便断定，农业劳动是唯一的生产劳动，而他們所理解的剩余价值的唯一形态，便是地租。

三、資本利潤是特殊的高級工資；貨幣利息是反乎自然的高利

貸。杜尔閣关于地租是剩余价值的一般形态的見解。

(四) 論証重农主义者的唯有农業才生产剩余价值的观点的其他四点理由。馬克思与重农主义者关于农業在国民經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观点及其根本区别。(41頁第1段—43頁第1段)

重农主义者的“純产品”的理論所以必須到农业上面去求得論証，其主要論据是：只有农业劳动才能够使剩余价值的生产离开流通領域而表现为物質的最明显的形态。除了这个論据之外，馬克思又指出了四点理由，来说明他們的这种观点。現在我們把这四点理由，簡單說明如下：

“第一，在农业中，地租是当作第三个要素出現的。作为这样的剩余价值的形式，在工业上或者完全不存在，或者只是瞬息間存在。这是剩余价值（利潤）以上的剩余价值，从而是最明白最惹人注目的剩余价值形式，是剩余价值的剩余价值。”

这个第一点理由是說明地租和剩余价值的关系問題。

在馬克思看来，地租是平均利潤以上的剩余价值，是剩余价值的第三要素（其他两要素是企业利潤和資本利息），是剩余价值的一个特殊形式。这部分剩余价值，只有在农业上才是穩固长久存在的，在工业上一般是不存在的，在个别情况下虽能以額外利潤形式存在，但它是不穩固和瞬息即逝的。

重农主义者却不能从理論上正确地概括这种客觀經濟現象，而把地租即“純产品”看作是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或一般形式。在前一場合，他們把利潤和利息看掉了；在後一場合，他們又把利潤和

利息看作是地租的分枝。因此，在他們看来，剩余价值就只能在农业上求得証明。

很明显，这个第一点是馬克思用自己的观点批判了重农主义者的錯誤观点。

“第二，如果把对外貿易丟开不說，……就很明白，从业于工場手工业等等上面而完全脫离农业的工人……人数，取决于农业劳动者在其自身消費以上生产的农产品的数量。‘很明白，不从业于农业劳动而能生存的相对人数，完全取决于农业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琼斯：《财富分配論》，1831年，第161頁）因此农业劳动不仅是农业領域內的剩余劳动的自然基础，而且是所有其他劳动部門变为独立部門的自然基础，从而是这些部門創造的剩余价值的自然基础。所以，很明白，只要认为当作价值实体的，是一定的具体劳动，而不是抽象劳动和它的尺度（劳动時間），农业劳动就会被视为剩余价值的創造者了。”

这个第二点理由說明的是：农业劳动生产力同农业剩余劳动、社会分工和剩余价值的关系問題；劳动同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关系問題。

馬克思认为，农业劳动和农业生产在一切劳动和一切生产中居首要地位，因为农业劳动生产物是唯一能够滿足人們生活“第一性需要”的生产物，农业生产是“第一性生产部門”。他从这个基本思想出发，在这里明确地指出了以下几个問題：第一，农业劳动者若能提供形成剩余产品的剩余劳动，农业劳动生产力必須获得一定程度的发展，这是“农业領域內剩余劳动的自然基础”。第二，其他部門若能从农业分立出来，农业劳动必須能够为这些部門的劳动者提供必要的生活資料，即剩余产品，这是“所有其他劳动部門变为独立部門的自然基础”。并且，“从业于工場手工业等等上面而完全脫离农业的工人人数，取决于农业劳动者在其自身消費以上生

产的农产品的数量”。所以，社会分工及其进一步的发展，都必须以农业劳动、农业劳动生产力的一定程度的发展为基础。第三，資本的成立和剩余价值的生产，也必须以农业劳动、农业劳动生产力的一定程度的发展为先决条件。如果农业劳动生产力沒有发展到足以形成資本产生的那种条件，資本主义的关系自始就不会发生。所以，对資本主义各生产部門來說，农业劳动便成为这些部門創造的剩余价值的自然基础了。上述这些原理，是馬克思对农业在一切社会生产、特别是在資本主义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科学概括。最后，馬克思在作了这些論断的基础上，批判了重农主义者的唯有农业劳动才創造剩余价值的錯誤观点。按照馬克思的价值理論，形成价值实体的，不是某种一定的具体劳动，而是抽象劳动和它的尺度（劳动時間）；形成剩余价值实体的則是剩余劳动。所以，对資本主义生产來說，从事于任何物質生产的劳动，都創造价值和剩余价值。

重农主义者对于农业劳动这种首要地位，在一定程度上是認識到了。杜尔閣如下一段話就表达了这种思想。他說：“农人为大家提供最重要的和数量最多的消費品（我指的人們粮食和差不多一切工业的原料），因此，他就处于独立更大一些的有利地位。……这既不是荣誉方面的，也不是体面方面的首要地位，而是一种理所当然的首要地位。”^①但重农主义者所以把农业劳动奉为首要地位，归根結底是受“农业劳动是唯一的生产劳动”这种錯誤观点支配的。其次，关于“农业劳动是农业領域內的剩余劳动的自然基础”的結論，并不是重农主义者直接了当地作出来的，但从實質上看，在他們的理論体系中也反映了这样的事实。如杜尔閣在論証“純产品”的起

① 杜尔閣：《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館1961年版，第20頁。

源时，确有一种比較接近事物本質的認識，即实际上认为“純产品”是由农业劳动創造的，并把它“不知不觉地轉化为农业劳动者的剩余劳动”（馬克思語）。农业劳动者所以能够提供剩余劳动，那是因为农业劳动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的結果。但是，在結局上他們又把农业劳动生产力归結为自然的生产力，把剩余劳动所形成的剩余生产物归結为自然的生产力，从而錯誤地认为农业上的自然力才是农业領域內“純产品”的唯一源泉。第三，关于农业劳动同其他各种劳动的关系，杜尔閣曾說过：“在这种互通有无，使人們互相依賴，从而成为社会紐帶的流通过程中，提供原动力的就是农人的劳动。”^① 在这里，他多少觉察到了所有其他領域內的劳动所以能够存在，其“原动力”在于农业劳动，农业劳动是所有其他劳动部門独立化的自然基础。但另一方面，重农主义者却錯誤地断定工业劳动是不生产的，并且认为，工商业等部門都消极地依賴于农业，是农业的單純的附属物，从而把工商业的发展只当作农业发展的手段。第四，农业劳动是所有其他資本主义生产部門創造的剩余价值的自然基础的思想，在重农主义的理論体系中則是根本不存在的。因为在重农主义者看来，只有农业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只有农业劳动才創造剩余价值，而工业劳动則是不生产的，不創造剩余价值，資本家的“高級工資”或利潤，是由土地所有者給付的。最后，至于劳动同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关系，在重农主义者手上始終是一个不得解决的难题。由于把价值和使用价值等同，他們就不可能懂得，形成价值实体的是抽象劳动和它的尺度（劳动時間），而錯誤地看成是农业的具体劳动，結果农业劳动就成了唯一創造剩余价值的劳动了。

① 杜尔閣：《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館1961年版，第20頁。

所有上述重农主义者关于农业劳动的那些正确思想，都是和他們的錯誤說明方法結合在一起的，即用自然的賜予来解释，所以，他們的“純产品”的理論，只能到农业上来寻求証明。

所以，在这个第二点理由里，馬克思既闡述了自己的观点，又批判了重农主义者的錯誤观点，同时也肯定了重农主义者的某些正确思想。

“第三，一切剩余价值，不仅是相对的，而且是絕對的，都以某种一定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如果劳动生产率刚好达到这样的发展程度，以致一个人的劳动時間，只够維持他自己的^{生活}，只够生产和再生产他自己的^{生活資料}，那就不会有任何剩余劳动和任何剩余价值，而在劳动力的价值和利用这种劳动力所創造的价值之間，也根本不会存在任何差額了。因此，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可能性，要以某种一定的劳动生产率为前提，这种劳动生产率能使劳动力創造出超过它自身的价值的新价值，生产出比維持其生活需要更多的东西。并且如第二項所示，作为出发前提的这种生产率，生产率的这种程度，应当首先存在于农业劳动上，而因此它就好像是自然的賜予，自然的生產力。在这里，在农业上，自始就大規模地存在着自然力的促进作用，人們劳动力通过对自然的自动作用力的运用和利用而被增進。在工业上，只是随着大工业的发展才大規模利用自然力。本国的或外国的农业的一定程度的发展，是資本发展的基础。所以，絕對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在这里是一致的。”

这个第三点理由是馬克思所分析的第二点理由的必然繼續和深入闡发，它所說明的是劳动生产率和剩余价值的关系問題。

馬克思认为，第一，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可能性，要以某种一定的劳动生产率为前提。因为劳动生产率沒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劳动者也就沒有为第三者可以无报酬地利用的时间，沒有这种時間，

也就沒有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絕對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是一致的。第二，如第二点理由中所讲，作为出发前提的这种一定发展程度的劳动生产率，必須首先存在于作为人們生活和生产的基础的农业劳动上。第三，劳动生产率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固然要以自然为基础，为起点，但它决不是自然的賜予，而是社会历史的产物。“資本关系当作基础从以出发的已有的劳动生产率，并非自然的賜物，而是一个包括几十万年的历史の賜物。”^①第四，由前述几点引出这最后一点，即本国或外国农业的一定发展，是資本发展的基础。如果本国农业对于資本的发展不足以起到基础的作用，資本必然进行扩张，以具有一定发展水平的外国农业为基础。

如果說重农主义者对于第二点理由的内容还多少有点感觉，还可以抽出某些合理的思想，那末，对于这个第三点理由就不能这样說了。第一，在重农主义者的理論体系中，只有具体的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沒有劳动一般，因此，“一切剩余价值，不仅是絕對的，而且是相对的，都是以一定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这个命题，对他們來說是根本不存在的。第二，重农主义者只承认农业中有剩余价值，否定农业以外的其他部門还存在剩余价值，因此，他們只是模糊地感觉到农业劳动生产率一定程度的发展是农业中剩余价值生产的前提，而了解任何部門的剩余价值的生产都首先要以农业劳动生产率一定程度的发展为前提。第三，农业劳动自始就和自然、土地結合在一起，以自然、土地为基础、为起点，并且，这种劳动的生产率由于通过人們对自然力的运用而不断被增进。由此，重农主义者便錯誤地认为农业劳动生产率是自然的賜予，是自然的生产力。第四，重农主义者只在农业領域内考察了資本关系的某些現象，农

① 《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9頁。

業以外的資本的關係，在他們看來，是不存在的。因此，他們就不能從資本的關係上來看待農業對於其他部門的發展所起的“基礎”作用。至於外國農業對於本國資本的發展所起的作用，則是被排除在他們的視野之外的。所有這一切都說明，重農主義者所以不了解這些問題，因為在他們看來，農業以外的勞動都是不生產的，於是他們的“純產品”理論，也只有到農業上尋找證明。

所以，在這個第三點理由中，馬克思從正面敘述了自己的觀點，實際上批判了重農主義者的錯誤。

“第四，因為重農主義的功績和特征是，它不從流通而從生產引出價值和剩餘價值來，所以它也和貨幣主義和重商主義相反，必然要由一般可以不依賴於流通、交換而獨立的生产部門開始，並且這個部門不以人與人之間的交換為前提，而只以人與自然之間的交換為前提。”

這個第四點理由所說明的是，重農主義者把價值和剩餘價值的生產看作是人與自然的關係。

馬克思認為，價值的生產是在把生產物當作商品來生產的條件下發生的，而剩餘價值的生產，則以勞動力變成商品為前提。價值和剩餘價值的生產都不能離開流通去進行。因此，價值和剩餘價值的生產是在一定的社會關係下實現的，它們本身又都是人與人之間的一定社會關係的反映。

重農主義者卻錯誤地把價值與剩餘價值的生產，只看作人與自然的關係，只看作人與自然的物質交換，而把人與人之間的一定社會關係置於度外。這是因為，他們把價值等同於使用價值或物質，把剩餘價值即“純產品”看成是物質量的增加，並認為這種增加是自然生產力的結果，是自然的賜予。唯其如此，他們就必然要到一般可以不依賴流通的農業生產上去尋找這種“純產品”的來源。